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

验 收 类 型 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

验 收 单 位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9 月 4 日 津西审投水保〔2018〕6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 2026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天津建工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6 年 6 月 5 日，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天津建工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下称“本项目”）位于天

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汇源道 16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8#车间、新建消防泵房及地下水池，同时对现状 4#~7#车间及 2#~3#研发车间进行修缮改造，涉及的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23400.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88.93m²，地下建筑面积 111.95m²，地下建筑主要是地下水池（90.83m²）及消防泵房的地下部分（21.12m²），同时配套建设 8#车间的管线工程，并对 5#车间与 6#车间之间的消防道路进行修缮。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6 公顷，临时占地 0.0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0.39 万立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13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8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8 年 8 月，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9 月 4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西审投水保〔2018〕6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8 公顷（含直接影响区），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40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37.54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透水砖铺装 55 平方米，防尘网苫盖 3540 平方米，基坑拦挡 60 米，土工布

铺设 400 平方米，编织袋拦挡 86.7 米。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不涉及、林草覆盖率不涉及。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

天津建工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理单位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监理机构，派驻经验丰富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水土保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指令，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主体工程中透水工程降低了项目区内的水蚀危害，同时可促进雨水下渗，减小地表径流。临时措施的实施同样发挥了重要的水土保持作用，如防尘网苫盖场地，大风季节未产生较大扬尘。通过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整个施工期对周边环

境、道路造成影响较小。

各项防治措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工程部，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工程完工后，于2026年5月编写完成《新建8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1.12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未新增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12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23.86万元，比批复减少13.68万元。

项目实际挖填方量为0.39万立方米，其中挖方0.23万立方米，填方0.16万立方米，弃方0.07万立方米，无借方。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透水砖铺装55平方米，防尘网苫盖4100平方米，基坑拦挡60米，土工布铺设400平方米。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4.00、拦渣率98.57%、渣土防护率

99.13%、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不涉及、林草覆盖率不涉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批复目标值。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6 分，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5 月，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质量管理、验收、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 8 号车间、消防泵房及二期改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

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宝林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 单位
成 员	孟庆勇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 单位
	李伟	天津建工集团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单位
	韩涛	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尚家忠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郝云成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 单位
	唐峰	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佟珊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单位
	朱文	特邀专家	正高		
	蒋文琼	特邀专家	正高		